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頒發畢業生德育獎實施要點

107年3月14日學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1日學務會議修正

- 一、 為獎勵在校修業期間德育成績優異之畢業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德育獎頒發對象為應屆畢業生（不含研究所學生）德育成績前三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報名單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 三、 頒發德育獎之標準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 由生輔組評定各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平均分數前三名且未受懲處處分者，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列入計算。
  - （二） 轉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必須超過四個學期，並以在本校修習成績為核算依據。
  - （三） 操行成績如同分時以其在校期間（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不列入）記功獎勵較多者為優先錄取，獎勵相同時以在校缺曠課情形評定，如仍相同則予以並列敘獎。
- 四、 得獎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與金額不等之現金禮券，德育獎第一名為一千五百元，第二名為一千元，第三名為五百元。
- 五、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